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良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 溆浦产业园区安全管家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溆浦产业园区安全管家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良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4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9.01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良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